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夏慤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此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確認本公司及中電投財務有限公司（「中電投財務」）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的框架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提出的存款服務，及其或有關的所有其他事宜及事件；
- (b) 謹此批准及確認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框架協議期限內不時存放於中電投財務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更具體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的通函）（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蓋章、執行、完成、交付、辦理或授權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及辦理彼酌情認為使框架協議條款生效及得以執行所必需、適當或合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件，並在彼酌情認為合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對框架協議或框架協議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性質並非屬重大之修改。」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兵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有權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若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所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內須註明每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任何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親自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經已撤回。
3. 載於本通告內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敬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只聊備飲料招待。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余兵及王子超，非執行董事王炳華及關綺鴻，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徐耀華。